

桃園市 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								收件日期： 113 年 月 日			
本 資 料 基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 別				
	電 話			手 機							
	戶籍地										
	居住地										
急 難 事 由	1. 事發生者： ☐ 負擔家庭生計者 ☐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 急難事										
	(一) ☐ 戶內死亡無力殮葬。										
	(二) ☐ 遭受意外傷害 ☐ 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失業 ☐ 失蹤 ☐ 入獄服刑 ☐ 因案羈押 ☐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依法拘禁 ☐ 其他原因：_____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證 明 文 件	(四) ☐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重點救助)。										
	(五) ☐ 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 死亡證明書 ☐ 除戶謄本 ☐ 支付殯葬費之正式收據或發票										
	☐ 醫療院所診斷證書 ☐ 醫療收據										
	☐ 重大災害相關證書 _____ ☐ 其他相關證明 _____										
1. 表有關 申請人急難事證明，均係據實提供； 執行機關訪視家庭時，係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同意執行機關如有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係代為申請，代理亦已將表內事詳告申請人。 申請簽章：_____ 代理簽章：_____ 法定代理簽章：_____ (與案主關係：)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桃園市 區原住民急難救助個案訪視認定表			
訪視時間：113 年 月 日	訪視員：		
受訪人	(與申請關係	)	

戶 內 人 口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健康情形	就業、收入情形或 就讀學校年級	保險別
	本					
功縣 市 政 府 及 公 所 救 助	一、 ☐ 核列低收入戶第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 _____元。 二、已領取補助： ☐ 老生活津貼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托育津貼 ☐ 照顧津貼 ☐ 其他生活扶助 每月共_____元。 三、核發 ☐ 醫療補助 ☐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_____元。 四、 ☐ 核發急難救助金 直轄市、縣(市) 廳 _____元。 公所_____元 馬上關懷_____元。 五、 ☐ 轉介_____機關收容。 六、 ☐ 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七、 ☐ 其他：_____元。			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1 ☐ 僑 2 ☐ 勞保 3 ☐ 農保 4 ☐ 漁保 5 ☐ 學保 6 ☐ 軍榮保 7 ☐ 汽機車強制險 8 ☐ 其他 保險給付_____元： ☐ 已領取 ☐ 申請中 二、社會資源救助： 1 ☐ 已獲_____（基金會、慈善團體） 救助_____元。 2 ☐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3 ☐ 其他：_____。 三、賠償金：_____元 ☐ 未獲賠償原因： （車禍、職災及意外事，請 務必詳填）	
個案評估 (急難事 家庭狀況、 問題及處遇 ...等)						
審核 結果	一、 ☐ 經認定符合「桃園市 縣 原住民族行政 113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規定，本案擬核發救助金_____元。 二、 ☐ 經認定未符「桃園市 縣 原住民族行政 113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規定，不予核發。 三、其他處遇：協助申辦 ☐ 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災害救助 ☐ 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 福利服務及津貼 ☐ 轉介_____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核定	
審核					(呈第 _____層決行)	

